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建議特別股息；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1. 引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總價格，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建議之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就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支付總價格4.00港元，包括(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00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ii)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將宣派每股2.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ii)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的319,418,292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因此，待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收取：

每1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總價格4.00港元

根據建議每股計劃股份之總價格為現金4.00港元，包括(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00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ii)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折讓約41.2%，總價格則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溢價約17.6%。

總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本聯合公佈「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除特別股息外，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淨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尚未派付；及(ii) 本公司確認，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4. 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0港元、特別股息每股計劃股份2.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98,778,97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建議應支付予計劃股東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195.1百萬港元。

註銷價將由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其唯一股東之內部資源撥付。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大有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信納(i)要約人可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可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特別股息。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8,197,262股股份；
- (ii) 要約人實益擁有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1.67%。要約人擁有之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iii) 計劃股東持有合共298,778,9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8.33%。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iv)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及必要決議案以實施建議向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在收購守則之規定規限下，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8.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聆訊上指示舉行大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實施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以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佈。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造成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變動的交易活動，可能受建議存在所影響，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前景或股份的表現，並可能屬短暫性質。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建議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從任何該等活動中作出任何推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派發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凡接納、拒絕建議或對建議之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載有海外計劃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詳情。

海外股東之須知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凡接納、批准、拒絕建議或對建議之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載有海外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詳情。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

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立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各持有人務必就建議對其適用之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享有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引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總價格，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就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支付總價格4.00港元，包括(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00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ii)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起生效。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代價為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總價格4.00港元（即註銷價2.00港元及特別股息2.00港元之總和）。

根據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將宣派每股2.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ii)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因此，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根據建議以現金收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總價格4.00港元，包括(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00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ii)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註銷價較股份於基準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折讓約41.2%，總價格則較股份於基準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40港元溢價約17.6%。

除特別股息外，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淨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尚未派付；及(ii) 本公司確認，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18,197,262股股份。假設(i)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298,778,970股計劃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計劃應支付之註銷價總額約為597.6百萬港元。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ii)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應支付予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597.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根據建議應支付予計劃股東的總價格將約為1,195.1百萬港元。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的319,418,292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確認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0港元、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98,778,97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建議應支付予計劃股東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195.1百萬港元。

註銷價將由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其唯一股東之內部資源撥付。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ii)要約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319,418,292股股份）以及要約人將不時實益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相當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押記；及(iii)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就要約人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債券。要約人確認，償還融資（包括其利息）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

大有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信納(i)要約人可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可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特別股息。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持有人(「**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持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將於股東之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d)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用於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時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e)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f) 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的該等授權，以及(如適用)生效日期前的任何等待期(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就Honeylink集團或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
- (g)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變得具有約束力及生效之前及當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變更，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h) 倘要求，要約人已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有關必要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計劃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取得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任何現有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及

- (k)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i)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j)至(k)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除大法院、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之批准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就計劃條件(f)、(g)、(h)及(j)尚有其他任何所需的該等授權、同意、批准及／或許可。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依據。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劃將對要約人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預期時間表之更新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總價格每股計劃股份4.00港元較：

有關最後交易日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溢價約17.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0港元溢價約21.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1港元溢價約2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溢價約24.6%；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2港元溢價約28.2%。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51,788,000港元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18,197,262股股份計算得出）約10.76港元折讓約62.8%。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0港元較：

有關最後交易日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折讓約41.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0港元折讓約39.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1港元折讓約39.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折讓約37.7%；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2港元折讓約36.0%。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51,788,000港元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18,197,262股股份計算得出)約10.76港元折讓約81.4%。

總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本聯合公佈「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有關總價格之進一步分析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股東在就建議採取行動時，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之內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3.6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2.98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8,197,262股股份；
- (ii) 要約人實益擁有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1.67%。要約人擁有之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 (iii) 計劃股東持有合共298,778,9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8.33%。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 (iv)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i) 要約人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ii) 要約人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319,418,292	51.67%	618,197,262	100.00%
計劃股東	298,778,970	48.33%	—	—
總計	<u>618,197,262</u>	<u>100.00%</u>	<u>618,197,262</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建議完成後被註銷或剔除。
2.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洪漢文先生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洪漢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要約人於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1.67%)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別股息

根據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將宣派每股2.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ii)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的319,418,292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上述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為2.00港元，惟須待特別股息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將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予股東，並將於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之同日派付。

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安排、海外股東之權利以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計劃未必會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派發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方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319,418,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及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大法院作出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並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釐定「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b)是否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就此計算在內。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均為無利害關係的計劃股份。

凡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i)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特別股息。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彼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讓計劃股東得以按較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之水平退出。儘管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41.2%，惟建議讓計劃股東於獲得註銷價之外，亦可收取特別股息，兩者相加為總價格，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17.6%。本集團持續憑藉其專業精神及於金融服務業之豐富經驗，在其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及拍賣業務等多元化的各業務板塊中維持長期增長及發展，然而，本集團投資及業務營運之預期回報，未必能滿足具有不同投資期限及目標的計劃股東的不同投資需求。當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充滿挑戰的商業及投資環境，亦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遇構成壓力，並可能最終對股息分派及投資回報帶來不確定性。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及選擇，可按溢價水平悉數清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透過該建議，計劃股東可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根據建

議收取之代價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遇。要約人之意向是確保所有少數股東均獲充分知會，以作出最符合其財務目標之決定。

此外，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235,423股、173,996股及169,236股，分別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所持298,778,970股股份的約0.08%、0.06%及0.06%。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的直接機會。

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顯示其目前的上市地位並未作為有效的集資平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包括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及拍賣業務。

除要約人可能於檢討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發展方向之策略後不時實施的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洪漢文先生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放債及信貸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彼於香港及台灣證券與地產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及拍賣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7,531	432,098
年內溢利	53,425	76,032
總資產	7,119,396	7,323,843
資產淨值	6,651,878	6,623,650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東所持有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有關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買賣股份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的日期。實施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在收購守則之規定規限下，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人並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有關計劃股東查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兩名海外計劃股東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大有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施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強烈建議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就此委任任何代表)進行任何投票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6)類的要約人聯繫人除外)，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洪漢文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e)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洪漢文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f)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除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及本公司將派付的特別股息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洪漢文先生並無且不會就建議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洪漢文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任何股東與(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ii)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洪漢文先生之間並無諒解、協議或安排或特別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之每股計劃股份的價格2.0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修訂)(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特別股息)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洪漢文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貸款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3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eylink集團」	指	Honeylink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及／或大法院許可的有關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漢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及／或洪漢文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	指	如本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計劃及有關特別股息之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i)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及(ii)釐定股東根據建議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大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呈之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且可附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或須受此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計劃及建議的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有關其他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2.00港元，惟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ii)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經修訂)

「總價格」 指 為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總和之現金金額，合共為4.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董事
洪漢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唯一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洪漢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